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允智
訴訟代理人　林一杉
被　　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榮
訴訟代理人　陽佳君
被　　告　江正德
被　　告　廖金賜
被　　告　楊俊彥律師即黎正隆之遺產管理人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其他共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於原共有人陳朝清、林寬福、蔡雪玉、黃振滄之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皇清